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40455566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我國經濟之影響，113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展延事宜。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原為114年5月1日至5月31日(遇假日順延至6月2日)，展延後期間為5月1日至6月30日。
- 二、配合前點展延申報及繳納期間，延長下列作業時間：
 - (一)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作業期間為114年4月28日至6月30日。
 - (二)綜合所得稅透過網路申報應行檢送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應於114年7月10日前送(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國人納稅

義務人得於114年7月10日前使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附件上傳功能上傳。

(三)營利事業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採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送之相關附件資料(含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應於114年7月31日前將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前述附件資料得於114年7月30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送交。

(四)申請延期提示受控外國企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者，得延期至114年12月31日前送交。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清算及特殊會計年度(週結制)，依所得稅法第71條、第75條及第101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清)算申報繳納期間截止日在114年5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者，其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30日；其申請延期提示受控外國企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者，其送交期限為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6個月。

部長 莊翠雲